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簡字第16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加曉

訴訟代理人 黃怡上

被告 張存田（即胡瑞煌、張胡秀琴之繼承人）

張麗晴（即胡瑞煌、張胡秀琴之繼承人）

張崇維（即胡瑞煌、張胡秀琴之繼承人）

張崇瑜（即胡瑞煌、張胡秀琴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  
下午二時十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- 二、原告應補正如理由欄「三」所示事項到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  
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一造辯論終結後，因有下列所述事  
項待釐清調查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- 三、原告應於113年11月1日前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

01 對造：

02 (一)請原告提供其已交付借款人即被告之再轉繼承人胡瑞煌本件  
03 借款款項（即新臺幣50萬元）之全部相關證據資料。

04 (二)請原告詳細說明胡瑞煌清償其與原告間本件借款之清償情  
05 形，及提供相關證據資料供參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8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2 書記官 鄭筑安